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14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志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4年2月28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郭志敏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局长；

章良注同志任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
林琪宇同志任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；

林荣福同志任永春县林业局局长；

洪晓君同志任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；

刘辉煌同志任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；

黄庆生同志任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人民政

府信访局局长职务；

郑剑侠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；

免去康传宗同志永春县司法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国强同志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赵文彪同志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李丽玉同志永春县林业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诗仁同志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廖志伟同志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黄聪胜同志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